上海市2009年度全国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药师资 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52/2021\_2022\_\_E4\_B8\_8A\_ E6 B5 B7 E5 B8 822 c23 552259.htm 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 文件 沪人考〔2009〕25号 关于印发《上海市2009年度全国执 业药师资格 考试考务工作安排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: 根据《 关于做好2009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(人 考中心函〔2009〕11号),现将《上海市2009年度全国执业药 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》印发给你们。请认真做好宣传发 动和报名组织等相关工作。 本通知及相关文件、表格可在上 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站(http://www.spta.gov.cn)和21世纪 人才网(http://www.21cnhr.gov.cn)的"考试动态"栏目内查 询和下载。 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 二九年三月十九日 上海 市2009年度全国执业药师资格 考试考务工作安排 一、报考条 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其他国籍 的人员,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,均可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资格考 试: (一)取得药学、中药学或相关专业中专学历,从事药 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7年; (二)取得药学、中药学或相 关专业大专学历,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5年;(三 ) 取得药学、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, 从事药学或 中药学专业工作满3年;(四)取得药学、中药学或相关专 业第二学士学位、研究生班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,从事药学 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1年; (五)取得药学、中药学或相关 专业博士学位。专业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2009年12月31 日。二、考试时间、科目 2009年10月17日 上午 9:0011:30 药学 (中药学)专业知识(一)下午2:004:30药学(中药学)专

业知识(二) 2009年10月18日 上午 9:0011:30 药事管理与法规 下午 2:004:30 综合知识与技能(药学、中药学)考试科目中 . 《药事管理与法规》科目为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的必考科目 ; 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的人员, 可根据从事的本专业 工作,选择《药学专业知识(一)》、《药学专业知识(二 )》、《综合知识与技能(药学)》或《中药学专业知识( 一)》、《中药学专业知识(二)》、《综合知识与技能( 中药学)》的考试。 三、免试部分科目条件 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评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,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,可免 试《药学(或中药学)专业知识(一)》、《药学(或中药 学)专业知识(二)》两个科目,只参加《药事管理与法规 》、《综合知识与技能(药学、中药学)》两个科目的考试 : (一)中药学徒、药学或中药学专业中专毕业,连续从事 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20年;(二)取得药学、中药学专 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,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 作满15年。 四、考试成绩管理办法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成绩为 滚动管理。参加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 通过全部应试科目,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须在当年通过应试 科目方为合格。 五、报名相关事宜 (一)本次考试报名采用 网上报名,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。(二)网上报名时间 为2009年5月5日 - 5月22日,网址为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网 (www.spta.gov.cn)的"网上报名"栏目。考生网上报名期间 须完成: 1.正确输入报名信息。 2.成功上传电子照片(近期 免冠彩色正面证件照,jpg格式,高度105至210像素内,宽 度75至150像素内,大小50KB以下)。3.保存报名信息,下载 并打印报名表。 (三)现场确认时间为2009年5月20日 - 5

月23日 (9:00 - 11:00,13:30 - 16:00),现场确认点地址为:1. 药学类: (1)上海医药职工大学(愚园路1088弄48号)确 认点代码:4646 联系电话:62524558 62522920 - 814 (2)复 旦大学药学院(医学院路138号)确认点代码:4747联系电 话:64178097 54237069 2.中药学类:上海中医药大学继续教 育学院(零陵路518号15号楼8楼)确认点代码:4848联系电 话:54231340 现场确认时须对报考条件所规定的专业、学历 、工作年限、专业技术职务等进行审核,请考生将网上报名 时填写的报名表下载打印后,并加盖单位公章,按规定的日 期和要求,携带报名表、身份证、学历证明和职称资格证书 等相关材料到如上点办理确认手续。身份证、学历证明、职 称资格证书均需原件和复印件,身份证复印件须粘贴于网上 下载打印的报名表反面。 在外省市参加2008年度考试的考生 ,网上报名时按照新考生进行报考,现场确认时还须持省级 考试管理机构的转考证明,否则往年成绩无效。(四)考生 完成网上报名、现场确认方可视为报名成功。网上报名操作 流程及相关要求,见《网上报名指南》。考生网上报名或下 载准考证中遇有问题,请与确认点联系。(五)考生应对提 交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负责,如个人填报信息失真、不符 合报考要求,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,责任自负。(六)报名 成功的人员应于2009年9月24日10:00-10月15日16:00(10 月1日 - 8日除外) 在本网站"准考证发放"栏目内下载并打 印准考证。(七)考试报名费每人10元,考务费每科目55元 。 六、考生须知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全部为客观题,用2B铅笔 在答题卡上作答。 考生应考时,应携带黑色墨水笔,2B铅笔 ,橡皮。各科试卷题本可作草稿纸使用,考后收回,不再另

发草稿纸。 七、成绩查询及证书领取 (一)一般在考试后两个半月,考生可于本网站"成绩查询"栏目查询考试成绩。考试成绩单不另行发放,考生如有需要,请于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30天内自行下载打印。 (二)领证时间为成绩公布后两个月左右,地点为相应确认点。请考生届时关注本网站通知或联系现场确认点。领证前须填写合格人员登记表。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